

## 根據《夏威夷法律和法規》第 D 分節

### 第 504 條「家長與學生的權益」



(《1973 年康復法案》以及《夏威夷法律和法規》第 D 分節第 504 條)

本簡章說明由聯邦和州法律授予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權益。法令旨在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給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 聯邦和州法律授予家長和學生的權益：

1. 學生得以參與並享有公立學校教育學程的福利，不因身心障礙而遭受差別待遇。
2. 學校通知家長根據聯邦和州法律所享有的權利。
3. 預先獲得相關書面通知，包括任何與學生身份認定、評估和教育安排等有關的行動，或學生接受免費適當公立學校教育規定。
4. 在學校進行包括實施測驗或其他評估在內的首度評估、或首度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給學生之前，表示同意。
5. 讓學生接受免費的適當公立教育。這包括在最適合殘障生需求的情況下，和沒有身心障礙的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局應把殘障生安排在正規教育環境內，除非當局證明讓當事人在正規環境中使用輔助工具和服務的方式無法滿意達成教育目的。它也包括有權利請學校安排住宿，含交通在內，讓學生有平等機會得以參與學校和學校相關活動。

6. 在評估和再評估期間，有機會參與審閱學生的現有資料，並決定身心障礙的學生之資格，參與發展、審閱和修改學生的教育計畫，並參與安排決定。
7. 依據各種資源來完成詮釋評估資訊和教育安排的決定。這份資訊必須夠新，足以讓人了解學生目前的教育需求，並經過審慎的考慮與記錄。
8. 讓學生在機構中受教育並接受和無身心障礙學生相等的服務。
9. 讓學生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學校提供的非學術性及課外活動。
10. 檢視所有與學生身份認定、評估或教育安排決定有關的記錄。
11. 當學生是本州的受監護人或教育局無法指認父母，或當無法找到學生的父母，並認為學生需要代理父母時，由教育局指派代理父母。代理父母代表學生處理其身份認定、評估和教育安排，以及學生接受免費適當公立學校教育等規定之所有相關事宜。
12. 在綜合區督學口頭勒令讓學生停學十天以上的三個上學日內，學校得郵寄書面通知給家長，說明學校意圖對學生行使的嚴厲懲戒，包括有關嚴厲懲戒事件以及上訴書的資訊。

13. 成為小組成員之一，在懲戒行動涉及某特定學年中超過連續或累計十天上學日的教育安排改變時，審查學生身心障礙和其遭受懲戒的行為之間的關係。小組必須考慮到所有和不當行為有關的資訊，包括由家長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該學生只能因無關其身心障礙的行為而遭受停學。
14. 教育局在收到有關於學生身份認定、評估或教育安排或讓學生接受免費適當公立學校教育等事宜的正當程序申請時，通知家長有關可行的解決糾紛之替代辦法，包括調解在內。我們鼓勵使用解決糾紛的替代辦法來解決有關於學生的身份認定、評估或教育安排或是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範圍等事宜的爭議，即使是已經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情況下。使用解決糾紛的替代辦法純屬自願性質，並不會用於否定或延誤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15. 申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其關係到學生的身份認定、評估、或教育安排或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範圍相關的決定或行動。教育局必須通知身為聽證會一方的學生家長，有關提出判決的日期以及公正聽證官遴選過程的日期之資訊。此外，家長可有律師陪同及提供意見，並且聽證會得安排在合理便利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必須向學生就讀的綜合區之綜合區督學提出聽證會的申請。申請書可在學生就讀學校或綜合區辦公室索取。
16. 在收到聽證會決定三十天內向法院提出上訴。

如何取得關於學生無差別待遇權益的額外資訊  
請聯絡以下單位：



- 您的學校校長
- 您的學區辦公室：

#### *Honolulu 學區*

Farrington/Kaiser/Kalani 綜合校區 .....733-4940

McKinley/Roosevelt/Kaimuki 綜合校區 .....733-4977

#### *Central Oahu 學區*

Aiea/Moanalua/Radford 綜合校區 .....421-4263

Leilehua/Mililani/Waialua 綜合校區 .....622-6432

#### *Leeward Oahu 學區*

Campbell/Kapolei 綜合校區 .....675-0335

Nanakuli/Waianae 綜合校區 .....668-5746

Pearl City/Waipahu 綜合校區 .....675-0384

#### *Windward Oahu 學區*

Castle/Kahuku 綜合校區 .....784-5941

Kailua/Kalaheo 綜合校區 .....784-5940

#### *夏威夷學區*

Honokaa/Kohala 綜合校區 .....775-8895

Kealakehe/Konawaena 綜合校區 .....323-0015

Hilo/Waiakea 綜合校區 .....974-4401

Kau/Keaau/Pahoa 綜合校區 .....982-4252

#### *Maui 學區*

Baldwin/King Kekaulike/Maui High 綜合校區 .....873-3520

Hana/Lahaina/Lanai/Molokai 綜合校區 .....553-1723

#### *Kauai 學區*

Kapaa/Kauai/Waimea 綜合校區 .....274-3504



教育局第 504 條協調員：特別支援分區  
( Exceptional Support Branch )

475 22nd Ave., Bldg. 302

Honolulu, Hawaii 96816

電話：(808) 305-9806

有關因身心障礙的 HIDEOE 無差別待遇之問題，  
請直接洽詢：

ADA/504 條詢問處

( Section ADA/504 inquiries )

Krysti Sukita, ADA/504 專員

公民權益合規辦公室

(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 )

夏威夷教育局

( 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P.O. Box 2360

Honolulu, Hawaii 96804

(808) 586-3322 或轉達

crco@notes.k12.hi.us

有關差別待遇和/或騷擾的相關詢問，也可以轉介給美國教育局公民權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根據 《夏威夷 法律和法規》 第 D 分 節第 504 條「家長與學生 的權益」



特別支援分區（Exceptional Support Branch）  
教育局 • 夏威夷州  
RS 17-1183 · 2018 年 5 月（RS 14-1409 的修訂版）